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告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21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03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00.9%。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30,000元。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69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030	8,976
銷售成本		(7,962)	(1,523)
毛利		10,068	7,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753	(1,1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45)	(4,712)
經營溢利		8,576	1,5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152
財務費用	6(a)	(1,322)	(1,119)
除稅前溢利	6	7,257	629
所得稅開支	7	(330)	(45)
期內溢利		6,927	58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30	587
非控股權益		(3)	(3)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2.691	0.2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927	5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600	5,52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527	6,112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30	6,115
非控股權益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以及銷售墓園及相關服務及墓地維護服務。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本期間並未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及(iii)銷售墓園。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6,978	7,177
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5,122	1,799
銷售墓園	5,930	-
總計	18,030	8,976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放債		電子零部件		殯葬業務		綜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978	7,177	5,122	1,799	5,930	-	18,030	8,976
業績								
分部業績	3,646	3,519	450	272	1,325	-	5,421	3,7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28)	(1,0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							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5,633	(1,145)
經營溢利							8,576	1,5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152
財務費用							(1,322)	(1,119)
除稅前溢利							7,257	629
所得稅開支							(330)	(45)
期內溢利							6,927	58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633	(1,1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0	-
雜項收入	70	-
總計	5,753	(1,14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無抵押債券利息	1,322	1,11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	15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6	540
總員工成本	509	555
(c) 其他項目		
折舊	231	251
核數師酬金	130	215
已售存貨成本	7,962	1,523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1	—
	331	45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1)	—
	330	45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二級制，本期間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徵稅。本期間不符合利得稅二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徵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期間溢利	6,930	587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7,572	214,652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銷效應。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準之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負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	(11,465)	27,552	(542,967)	362,117	(13,368)	348,749	
期內溢利	-	-	-	-	-	-	587	587	(3)	584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5,528	-	5,528	-	5,5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528	587	6,115	(3)	6,1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	(11,465)	33,080	(542,380)	368,232	(13,371)	354,86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630	358,848	495,170	1,432	(14,065)	7,255	(568,538)	323,732	(13,385)	310,347	
期內溢利	-	-	-	-	-	-	6,930	6,930	(3)	6,92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600	-	1,600	-	1,6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00	6,930	8,530	(3)	8,527	
資本削減（附註1）	(40,855)	-	40,855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5	358,848	536,025	1,432	(14,065)	8,855	(561,608)	332,262	(13,388)	318,874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新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因此，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18,03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97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00.9%。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及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的殯葬業務的收益增加。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323,000元或184.7%至約人民幣5,12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99,000元）。該增加乃由於中國需求回彈。同時，殯葬業務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930,000元。本期間，貸款市場的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略微減少約人民幣199,000元或2.8%。本期間，本集團已賺取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97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77,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由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45,000元轉虧為盈至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683,000元，主要包括本期間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未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633,000元及已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0,000元。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4,71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33,000元或53.8%至約人民幣7,245,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公司活動增加所致。

本期間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1,11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3,000元或18.1%至人民幣1,322,000元，主要指無抵押債券的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3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343,000元或1,080.6%。產生的溢利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以及殯葬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本期間，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6,978,000元，佔總收益約38.7%。同時，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以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於本期間，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22,000元，佔總收益之28.4%。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把握機遇，將業務擴張至近年來需求不斷增加的中國殯葬行業。本集團開展從事銷售墓園及墓園維護服務之殯葬業務。於本期間，殯葬業務所賺取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930,000元，佔總收益之32.9%。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加大對殯葬業務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的投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運營改進措施，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及必要。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7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現行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7.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相同獨立第三方重續該等無抵押債券，經修訂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1%及到期日為重續日期之第五週年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等債券到期日為3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1,460,000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女兒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及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後，一系列防控措施已於全球範圍內持續實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其對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性質，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馮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